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29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如因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帶隊參加比賽或參與業務評鑑等活動，可否由校長指派返校並於半年內補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20026856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18條之1授權訂定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爰有關教師差假係依上開規則規定辦理。復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是以教師出勤管理係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 三、次查本部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二

）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下列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除法令或政策規定應辦理之課程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於每學年度前協商，規劃所屬學校全體教師到校參加之研究與進修，學校不得逕行訂定。」第4點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2日至7日。」第5點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執行規定，...。」另查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轉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為簡併人事規定，便利差勤管理，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

四、旨揭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102/03/07
16:50-31